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林业局桐柏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甲 方：桐柏县林业局

乙 方：桐柏锦程农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甲方（全称）：桐柏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桐柏锦程农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双方就桐柏县林业局桐柏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桐柏县林业局桐柏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143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桐柏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造林任

务设计总面积 1200 亩,项目共涉及 3 个乡镇、4 个行政村,设计小班 17 个小班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 ,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 % , 第 三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 % , 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七条、验收

1.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服务地点: 桐柏县域范围 验收时间: 甲方约定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景；联系电话：1326200169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桐柏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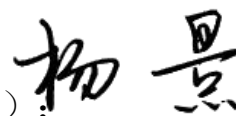
乙方：

名称：桐柏锦程农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淮源镇淮源村南庄组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

银行账号：16700101040010851

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